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收购资产范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释义: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公司或本公司: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唐山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3.唐山环科: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4.中再生: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公司拟变更从唐山环科购买租用的办公和后勤类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资产的范围,涉及减少交易金额约1,338.54万元。

●关联人回避:公司关联董事徐如奎先生、孔庆凯先生和张海航先生在公司董事会就此次交易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公司拟变更从唐山环科购买标的资产的范围,涉及减少交易金额约1,338.54万元。

(二)鉴于:

1.唐山环科控股股东现为中合嘉茂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所属全资企业天津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6.3.3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四种情形,唐山环科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但是,目前唐山环科的日常管理负责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唐山环科为

公司关联方。

2.本公司董事长徐如奎先生是中再生的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孔庆凯先生是中再生的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张海航先生是中再生的财务总监。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变更收购资产范围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即交易对方介绍

(一)名称：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90894164667

(三)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法定代表人：杨洪

(五)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六)成立日期：2013年12月31日

(七)营业期限：2013年12月31日至2033年12月30日

(八)住所：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

(九)经营范围：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塑料颗粒、塑料薄膜、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回收、加工、销售（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餐饮服务（仅供分公司办理营业执照使用）；卷烟、雪茄烟零售（仅供分支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塑料、废纸回收、销售。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家电维修服务，清洁服务，场地、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

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合嘉茂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	51
2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00	36
3	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5	13
合计		2,500	100

三、变更的标的资产概况、评估情况、交易价格及履约

(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公司以6,593.56万元从唐山环科购买租用的办公和后勤类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主要包括建筑物7项（面积14,355m²）、构筑物12项、机器设备7项、土地使用权1项（面积17,690m²）。

现经唐山公司与唐山环科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变更《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的标的资产范围，即停止转让（收购）宿舍、浴池和食堂（附属），并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8456号），标的资产评

估评估价值6,593.56万元。

交易双方同意停止转让（收购）的资产建筑面积共计6,749.14平方米，具体包括宿舍5,655平方米、浴池393.42平方米、食堂（附属）700.72平方米，双方同意本次终止转让资产终止对应的转让价款为13,385,430.26元。

（三）2020年10月，唐山环科与唐山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价款支付进度为：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50%；全部资产交割完成且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剩余50%。截止目前，唐山公司已支付50%的转让价款。唐山公司不需向唐山环科支付后续转让价款13,385,430.26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1年，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下调，唐山公司经营利润下滑严重。考虑唐山公司前期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占用现金流且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经唐山公司与唐山环科协商，双方同意本次终止转让资产终止对应的转让价款为13,385,430.26元。

本次变更收购资产范围的涉及的资产定价仍以当时交易达成时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2年1月17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收购资产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公司变更从唐山环科购买租用的办公和后勤类相关资产的范围，涉及减少交易金额约1,338.54万元。关联董事徐如奎先生、孔庆凯先生和张海航先生对该议案的表

决进行了回避，其余非关联董事4人全票同意该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田晖女士和孙东莹先生共同对该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规定审议程序。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田晖女士和孙东莹先生共同对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公司拟变更从唐山环科购买租用的办公和后勤类相关资产的范围，涉及减少交易金额约1,338.54万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全资子公司唐山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规。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